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須予披露事項 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吉通未能及時根據該融資還款而被指稱違約，而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履行其於該融資及相關擔保合約項下的保證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債權人向中國法院(「**法院**」)提出的呈請(「**呈請**」)。提出呈請的主要依據是深圳吉通由於未能及時根據該融資還款而違反其責任，而債權人要求本公司(作為該融資的擔保人)履行其於該融資及相關擔保合約項下的保證責任。法院已將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司正在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可能採取的行動，並將探討以友好方式和解及解決呈請的可能性，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之發展，並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